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放弃，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启创”）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启创签署了《沈介良与株洲启创一号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沈介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株洲启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1,834,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3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2,219,789,739.09元。同日，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株洲启创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并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在弃权期限内，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共计326,68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46.63%	273,986,693	18.63%	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3.09%	45,433,890	3.09%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0.49%	0.49%	7,260,000	0.49%	0
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38,515,414	50.21%	50.21%	326,680,583	22.21%	0
株洲启创	0	0	0	411,834,831	28.00%	28.00%
合计	738,515,414	50.21%	50.21%	738,515,414	50.21%	28.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沈介良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介良变更为株洲启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株洲启创现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发表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的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株洲启创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